

新加坡商標制度概述

(一) 商標專責機關與商標制度概述

新加坡的商標專責機關為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下簡稱 IPOS），其係法務部下之單位，負責專利、商標、設計、植物品種的登記註冊，並設有消費者服務與資訊部門。而在新加坡目前的商標制度下，要本於商標依商標法主張權利，必須以該商標取得註冊為前提。不過，在商標申請案成功獲准註冊後，其商標權期間會從該商標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

(二) 商標申請及審查程序簡介

關於商標之申請程序，新加坡有採優先權制度、尼斯商品及服務分類，並接受一案多類之商標申請，以及透過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的國際申請。而據 IPOS 的官方統計，2015 年國人在 IPOS 提出之商標申請案計有 465 件，其中有 4 件是透過馬德里國際申請方式提出。以下茲就 IPOS 的商標申請及審查程序，區分不同階段以為進一步之說明：

1. 程序審查

(1) 商標申請案之提出

商標之審查程序始於商標申請案之提出。更具體地來說，提出商標申請案應使用 TM4 表格，並應視該案為電子申請或紙本申請，分別繳納每類 341 星幣或每類 374 星幣之申請規費。而在繳納申請規費後，即便該案經審查認定無法取得註冊，亦不會退還。

(2) 商標申請案之建檔與基本要求檢核

在申請人成功提出申請案後，IPOS 會提供申請人一組申請號，並將該商標申請案建檔，以使申請人可以運用其所取得之申請號，抑或是申請人的名稱等資訊，在 IP2SG 網頁上找到其商標申請案的詳細資料。此外，IPOS 為商標申請案建檔之際，會同時審查該商標是否符合下列最基本申請要件的要求：

- 申請註冊的聲明 (statement)。
- 姓名與住址。
- 申請商標清楚的圖樣。若申請商標為立體商標，則所檢附的圖樣必須能夠清楚呈現該商標的各個角度。
- 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清單。
- 聲明有使用商標之意圖。
- 規費之繳納。

倘若申請人所提出之商標申請案無法滿足上述最基本的申請要件要求，將會接到 IPOS 的欠缺事項通知。在接到該通知後，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欠缺事項，且這樣的補正期間不得延長。此外，在完成欠缺事項之補正後，該商標申請案之申請日將調整至補正完成之日。另一方面，假使申請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該申請案則會被視為未曾提出。

2. 實體審查

已符合最低申請要件要求的商標，會進入實體審查階段，而在大約 4 個月的實體審查階段過程中，IPOS 會做出首次審查報告及後續審查報告。倘若 IPOS 認為個案中存在商標不得註冊事由，IPOS 會發出審查報告，說明核駁理由及／或其他需要申請人提出的資訊。申請人在這個階段會被給予 4 個月的期間來對審查意見做出回覆或修正。

(1) 商標申請案之修正

商標申請案之修正，可能是一種能夠克服核駁理由的方式。而依據修正案之本質，申請人可能須繳納不同數額的規費。更具體地來說，如果透過 TM27 表格所提出之修正內容，是有關商品或服務名稱、指定類別，抑或是優先權之主張，規費是每類 40 星幣；其他修正事項，則是依每一商標申請號繳納 40 星幣的規費。紙本提出申請者，並須繳納額外的服務費（Service Bureau Charges）。

(2) 回覆期間之延長

針對商標審查人員所發出之審查報告，如果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提出回應意見，則該案將會重新回到實體審查階段，繼續審查有無商標之不得註冊事由存在。反之，若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其商標申請案便可能會遭到核駁。

不過，在審查報告中所指定之期間屆滿前，可以提出 CM5 表格來延展補正期間。而這樣的補正期間延展，前兩次無須繳納規費，第三次及後續的補正，則須繳納 50 元星幣的規費，若為紙本申請尚有其他服務費。如果申請人超過補正期間仍未回應，則 IPOS 會發文通知該申請案已被視為撤回。

這種「視為撤回」的情形，實際上仍有機會被回復，方法是要在該案被視為撤回之日起算的 6 個月內提出一回復請求（CM13 表格），規費為每申請案號 100 星幣，並須與對審查報告之回應一起提出，若為紙本申請則尚須繳納其他服務費。又在上述 6 個月的期間內，該申請案的狀態會呈現「視為撤回（仍可回復）」。必須注意的是，當商標申請案處於「視為撤回（仍可回復）」之狀態時，該案並不會被當作一個能夠被引以據駁在後申請案之在先商標申請案。

此外，「視為撤回」之回復申請並不保證能夠成功，還可能會受到衝突商標檢索結果之影響。亦即在該案被視為撤回，一直到申請人提出回復申請前的這段期間，如果已有其他新的衝突商標提出申請，該新申請的衝突商標，可能會成為回復申請案應予駁回的事由。

(3) 註冊前異議

IPOS 會將商標公告於 Trade Marks Journal，讓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在 2 個月的期間內對該商標之註冊提出異議。若無人異議，IPOS 便會發出註冊證。反之，如果該商標遭到異議，便會進入異議程序，並將以聽證結果是否有利於商標申請人來決定是要核發註冊證，抑或是核駁該商標申請案。

(三) 註冊商標的權利保護期間

商標在獲准後所取得之權利保護期間為 10 年，後續並可透過 TM19 表格的提出來延展權利保護期間，規費是電子申請每類 250 星幣；紙本申請每類 270 星幣。至於可以開始提出延展申請的時間點，是商標

註冊期限屆滿前的 6 個月內。至於在商標權期限屆滿後的 6 個月內，仍可透過相同的 TM19 表格提出申請，規費為電子申請每類 370 星幣，紙本申請須繳納額外的費用。又在商標權期限屆滿後的 12 個月內，其實還是可以用 TM19 表格提出延展申請，費用是電子申請每類 400 元，紙本申請則同樣須繳納額外的費用。